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浙高教学会〔2026〕22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学会等社会组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规范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省高教学会在前期摸排梳理、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如下分支机构调整方案。

1.统一规范分会名称，分会的名称前面有“高校”二字的都删去，涉及5个分会：高校校园传媒分会、高校师资管理研究分会、高校保健医学分会、高校期刊分会、高校科研管理分会。

2.统一规范挂靠单位，分会原挂靠单位为省教育厅相关处室的，挂靠单位统一调整到高校，涉及2个分会：体育教育分会、思想政治教育分会。

3.除上述统一规范以外，对部分分会进行更名，对部分发展需要不大、业务交叉重叠、领域划分过细、作用发挥较弱的分会进行优化整合，或者予以压减撤销。

更名一批：教育质量评价与保障分会更名为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分会。高校师资管理研究分会更名为教师工作分会。计算机教育分会更名为人工智能教育分会。高校保卫工作分会更名为校园安全工作分会。

整合一批：思想政治教育分会与马克思理论教育分会合并，定名思想政治教育分会；教育技术分会与智能教育分会合并，定名为智慧教育分会；高校科研管理分会与产学研合作教育分会合并，定名科研工作分会；高校高等数学教学研究分会、大学外语分会、高校通识教育分会等以学组形式并入教学管理分会。

撤销一批：调减老教授医药教育分会、高校保健医学分会、高校工会工作分会、独立学院分会。

此前关于分支机构调整与此方案如有不同，以此调整方案为准。

附件：调整后的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名单



附件

调整后的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分会名称	省厅业务主管部门
1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学管理分会	高教处
2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材建设分会	教材处
3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分会	高教处
4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卓越工程师培养分会	高教处
5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分会	国际处
6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艺术教育分会	体卫艺处
7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体育教育分会	体卫艺处
8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师教育分会	教师处

9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校园传媒分会	宣教统战处、省教育宣传中心
10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	高教处、校安处
11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师工作分会	教师处
12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智慧教育分会	高教处、省教育技术中心
13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人工智能教育分会	高教处
14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专业分会	高教处
15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校园安全工作分会	校安处
16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思想政治教育分会	宣教统战处
17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工程训练分会	高教处
18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期刊分会	高教处
19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科研工作分会	高教处